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辭任；
授權代表變更；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孫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王文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辭任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泐先生（「孫先生」）鑒於身體原因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考慮，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並將不再擔任董事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孫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辭任後，孫先生將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王文杰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接替孫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文杰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信息管理，並負責管理舜宇光學（浙江）研究院有限公司。王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現光電科學與工程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正高級經濟師職務任職資格。王先生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寧波舜宇電信息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被選舉為中國光學學會副理事長，負責推動中國光學行業發展。王先生具備資深的光學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同時在財務管理、公司運營、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每年將收取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酬金，此乃經參考彼之資歷及經驗、將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薪酬水平的現行市況後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王先生為行政總裁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658,086股股份（「股份」），並因其為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389,091,9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有權實益擁有該信託3.54%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孫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王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及王鈞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女士。